

“建筑工程识图”项目

竞赛规程

2025 年院级职业技能大赛

2025 年 3 月 18 日

2025 年院级职业技能大赛

“建筑工程识图”赛项规程

一、赛项名称

建筑工程识图

二、竞赛目的

为进一步推动“以赛促学、以赛促教”的教学改革，提升学生的职业素养和专业技能，提高学生的实践动手能力，实现技术技能型人才培养目标，营造“学技能、比技能、用技能”的学习氛围，同时为参加省级技能大赛队伍选拔做准备。根据学院关于做好 2025 年院级职业技能大赛工作相关会议精神，赛项注重考核学生识读建筑工程施工图的核心技能，有利于学生技能的训练和工程素养的提升。

三、竞赛内容

参赛选手需在规定的时间内，独立完成以下两个竞赛模块的任务：建筑工程识图、建筑工程绘图。

(一) 建筑工程施工图识图模块

参赛选手应独立完成竞赛任务。选手在阅读给定的建筑工程施工图纸、图纸会审记录、设计变更等资料之后，发现图纸中存在的错误、缺陷、疏漏，各自独立完成施工图识读相关知识与技能的答题。

(二) 建筑工程施工图绘图模块

参赛选手应独立完成竞赛任务。选手根据给定的建筑工程施工图纸、图纸会审纪要、设计变更单等资料，运用 CAD 绘图软件绘制指定的建筑专业施工图(例如：平面图、剖面图、节点详图等)详见表 1。

表1 竞赛内容、时间、权重表

竞赛内容		竞赛时间(分)	权重
建筑工程施工图识图	建筑施工图识图	90	70
建筑工程施工图绘图	建筑施工图绘图	60	30

四、参赛资格与参赛人数

1. 参赛对象

参赛对象为池州职业技术学院建筑与园林系在籍学生。

2. 参赛人数

本赛项为个人赛，每支参赛队限报1名指导教师。

3. 竞赛地点

池州职业技术学院建筑与园林系BIM实训室。

五、竞赛赛卷

竞赛采用的工程载体为中小型民用建筑工程。

(一) 建筑工程识图模块

参赛选手通过阅读给定的建筑工程施工图纸、图纸会审记录、设计变更等资料，全面掌握图纸的技术信息，发现图纸中存在的错误、缺陷、疏漏并按照赛卷要求作答，每名参赛选手应独立完成识图模块的竞赛任务。识图部分赛题均为客观题，题型分为：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

(二) 建筑工程绘图模块

根据给定的建筑工程施工图纸、图纸会审纪要、设计变更单等资料，运用CAD绘制指定的建筑专业施工图（例如：平面图、剖面图、节点详图等）。

六、竞赛流程与时间安排

比赛时间暂定 2024 年 5 月初，如有变动另行通知，详见表 2。

表 2 竞赛时间安排

日期	时间	内容
2024 年 5 月初	14:40~14:50	抽签、检录入场
	14:50~15:00	检查竞赛设备
	15:00~16:30	建筑工程施工图识图
	16:30~17:30	建筑工程施工图识图

七、竞赛规则

（一）竞赛成绩评判

1. 评分标准制定原则

（1）以现行的国家或行业建筑设计、制图、施工规范及有关技术标准作为制定评分标准的依据。

（2）主要参照行业标准《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标准》（JGJ/T250-2011）及相关专业《教学基本要求》对相关岗位知识和技能的要求确定竞赛题目的范围、权重及程度。

2. 评分方法

（1）建筑工程施工图识图环节

本次环节为计算机答题系统结果评分。参赛选手在计算机上利用建筑工程识图答题系统（C30）独立答题，由答题系统自动评分。流程如下：

①参赛选手登录答题系统，核实个人信息后限时答题，竞赛结束前保存成果并提交。

②答题系统后台自动评分。

③裁判长组织相关人员实时汇总各机位号的成绩，经复核无误，由裁判长、监督人员和仲裁人员签字确认、存留。

为防止答题系统出现故障，特制订备选方案：参赛选手在试题纸上答题，由评委统计并评分。备选方案流程如下：

①参赛选手领取答题卡和试题，核实个人信息后限时答题，竞赛结束前提交。

②答题后由竞赛组委会组成竞赛评判组评分。

③裁判长组织相关人员实时汇总各机位号的成绩，经复核无误，由裁判长、监督人员和仲裁人员签字确认、存留。

（2）建筑工程施工图绘图环节

每个参赛队提交1套竞赛成果。绘图部分由竞赛组委会组成竞赛评判组，负责阅卷、校核。

（二）竞赛要求

1. 参赛选手必须持本人身份证件、学生证和参赛证进入指定赛场参加竞赛，各队指导教师均不得进入赛场。

2. 参赛选手应在竞赛开始前30分钟检录进场，竞赛正式开始15分钟以后不得再入场参加竞赛，按弃权处理。在竞赛结束之后，参赛选手方可离开赛场。如有特殊情况，需报告监考人员同意。

3. 参赛选手按照抽签决定的赛场及座位编号对号入座，监考人员应对各参赛选手的证件进行认真检查。参赛选手在竞赛正式开始之前应对计算机进行开机检查，但只允许浏览、试运行CAD绘图软件。

4. 建筑工程施工图识图在竞赛开始前10分钟，由监考人员展示试卷密封状况后拆封竞赛试题，并对竞赛试题数进行认真核查。在竞

赛正式开始前 5 分钟分发试卷，并提醒参赛选手检查试卷内容；建筑工程施工图绘图任务书在绘图竞赛开始前 30 分钟发放，参赛选手可提前熟悉任务书，但必须在绘图竞赛时间开始后才能进入绘图环节，不得提前绘图。

5. 在竞赛过程中，参赛选手如遇问题或上洗手间，需举手向监考人员示意，并由监考人员陪同前往。建筑工程施工图识图阶段各参赛选手不得互相交流；建筑工程施工图绘图阶段各参赛选手之间在不影响其他选手的前提下可适当相互交流，但禁止调换座位。移动储存器、所有通讯工具一律不得带入竞赛现场。USB 接口的封条必须在建筑工程绘图阶段结束前 20 分钟、监考教师发出指令后撕下，各参赛选手不得提前破坏计算机 USB 接口的封条，否则按作弊行为处理。

6. 参赛选手遇到计算机或软件故障时，应及时向监考人员报告，对于因故障而耽搁的时间，由监考人员同意后将该参赛选手的竞赛时间相应后延。竞赛结束前，参赛选手应按照答题系统的操作要求提交识图模块的竞赛成果，完成的绘图模块竞赛成果要按要求保存在计算机的指定位置，竞赛成果不得做任何标记，否则按“0”分计。听到竞赛结束信号后，参赛选手应立即停止操作，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竞赛时间，试题与图纸及草稿纸不得带出考场。对违反赛场规则，不服从监考人员劝阻者，经组委会裁决可取消其竞赛资格。

7. 竞赛所需的设备及绘图软件由承办学校提供，参赛选手不可携带规范、技术资料、标准图集、教材、工具书、相关软件等，不得使用自带的计算机、键盘、鼠标、移动存储器等各类设备，不得携带通讯工具及有通讯功能的手表等进入竞赛现场。竞赛所需草稿纸等由承办学校统一提供。

（三）成果提交

识图模块的成果通过局域网自动提交到答题系统，在成绩汇总之前应在系统中稳妥保留。绘图模块的成果用 U 盘提交，并按规定编号。选手按照统一的命名规定为绘图成果命名，并保存在计算机指定位置的文件夹内。竞赛结束时由参赛队（选手）把竞赛成果保存到 U 盘，监考人员负责核对文件夹内文件数量，并与选手履行交接手续。

（四）文明参赛要求

1. 参赛队指导教师应严格遵守赛场规章制度，竞赛过程中，领队不得进入竞赛现场（隔离区）。
2. 参赛选手应严格遵守赛场规章、操作规程，保证人身及设备安全，接受监考人员的监督和警示，文明竞赛。

八、奖项设置

竞赛设团体奖。具体依据学院相关奖励办法进行奖励。

九、技术规范

主要依据相关国家职业技能规范和标准，注重考核基本技能，体现标准程序，结合生产实际，考核职业综合能力，并对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起到示范引领作用。根据竞赛技术文件制定标准，主要采用以下标准、规范及工具软件：

1. 《房屋建筑工程制图统一标准》 GB/T 50001-2010；
2. 《总图制图标准》 GB/T 50103-2010；
3. 《建筑制图标准》 GB/T 50104-2010；
4. 《建筑结构制图标准》 GB/T 50105-2010；
5. 与识图、制图、建筑构造、建筑结构有关的教材及参考书；

说明：将根据有关规范、标准的修订、应用情况采用最新版本。

十、赛项安全

为了确保本竞赛的顺利进行，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保证大赛期间参赛选手、指导教师、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赛项成立相应的安全管理机构负责本赛项筹备和比赛期间的各项安全工作，赛项组委会主任为第一责任人。

1. 应在组委会的指导下制定有关安全工作预案。
2. 竞赛期间，在赛场管理的关键岗位，增加力量，建立安全管理日志。
3. 赛地周围设立警戒线，防止无关人员进入及发生意外事件。竞赛期间所有进入赛地车辆、人员均应凭证入内。
4. 《入场须知》和应急疏散图应作为《竞赛手册》的必备内容，并在场地内张贴，要求选手认真阅读。
5. 竞赛涉及的计算机设备符合国家有关安全规定。
6. 赛场应能提供稳定的水、电等资源，并有供电应急设备。保安、医护、消防、设备维修和电力抢险人员待命，以防突发事件。
7. 赛项组委会制定专门方案保证比赛命题、赛题保管、发放、回收和评判过程的安全。
8. 赛场严禁携带通讯、照相摄录设备进入。赛场配置安检设备，对进入赛场重要区域的人员进行安检，在赛场相关区域安放无线屏蔽设备。

十一、申诉与仲裁

本赛项在比赛过程中若出现有失公正或有关人员违规等现象，均可提出申诉。申诉均须由指导老师按照规定时限（竞赛结束2个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仲裁工作组提出。

仲裁工作组在接到申诉后的2小时内组织复议，并及时反馈复议结果。仲裁工作组的裁决为最终裁决，参赛选手不得因申诉或对处理意见不服而停止竞赛，否则按弃权处理。

十二、竞赛须知

（一）参赛队须知

1. 参赛队员必须为同校在校学生，违者取消竞赛资格。
2. 熟悉竞赛规程和赛项须知，指导老师负责做好本参赛队竞赛期间的管理工作。
3. 参赛队按照大赛规程安排凭大赛组委会颁发的参赛证和有效身份证件参加竞赛及相关活动。
4. 如在竞赛过程中出现特殊情况，由各代表队与现场工作人员协调联系和反映，不得以任何理由中断竞赛或中途带选手退场。
5. 各参赛队必须按操作规程要求竞赛。
6. 本竞赛项目的解释权归赛项执委会。

（二）指导教师须知

1. 指导教师经报名、审核后确定，一经确定不得更换，指导教师允许缺席竞赛。
2. 严格遵守赛场规章制度。
3. 竞赛过程中，指导教师不得进入竞赛现场。
4. 指导教师应按时参加赛区组织的相关会议。
5. 指导教师要做好本队参赛选手的有关组织工作，督促参赛选手按组委会指定时间和地点报到；做好参赛选手的后勤保障、安全工作，自觉维护赛场秩序。

（三）参赛选手须知

1. 参赛选手应严格遵守赛场规章、操作规程，保证人身及设备安全，接受裁判员的监督和警示，文明竞赛。
2. 参赛选手在赛场内应始终佩带参赛凭证。
3. 参赛选手应自觉遵守赛场纪律，服从裁判、听从指挥、文明竞赛。禁止将通讯工具带入赛场。
4. 竞赛准备阶段时，各参赛队自行决定分工、工作程序和时间安排，在指定赛位上完成竞赛准备工作。
5. 竞赛过程中，参赛选手因严重操作失误不能进行竞赛的，监考教师有权中止该选手竞赛。
6. 参赛选手在竞赛过程中不得故意干扰其他队的竞赛。
7. 在竞赛中因非人为因素造成的设备故障，经监考教师确认后，可申请延长比赛时间。
8. 参赛选手必须参加赛项执委会组织的座谈、报告会等活动。

（四）工作人员须知

1. 树立服务观念，一切为参赛选手着想，以高度负责的精神、严肃认真的态度和严谨细致的作风，积极完成本职任务。
2. 注意文明礼貌，保持良好形象，熟悉竞赛指南。
3. 赛前 30 分钟到达赛场，严守工作岗位，不迟到，不早退，不无故离岗，特殊情况需向赛区赛项执委会办公室主任请假。
4. 熟悉竞赛规程，严格按照工作程序和有关规定办事，遇突发事件，按照安全工作预案，组织指挥人员疏散，确保人员安全。
5. 保持通信畅通，服从统一领导，严格遵守竞赛纪律，加强协作配合，提高工作效率。

十三、其他事项

“建筑工程识图”赛项有关通知、相关附件及赛情变化等信息将在池州职业技术学院建筑与园林系主页大赛链接页面发布。